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則民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9樓

被告 王秋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中小字第1622號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下午2時8分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第3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雅婷

書記官 游欣偉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,80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538元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